

审批意见：

威环荣审报告表[2025]02016号

一、山东鑫弘重工有限公司标砖生产项目位于荣成市人和镇槎山南路2889号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98万，拟利用厂区东南侧预留场地，建设标砖生产项目，年生产标砖900万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在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其开工建设。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环境评价报告表中提出的规模进行建设，不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工艺和扩大规模等。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

1.项目在施工期须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采用低噪、质优的施工机械和作业车辆，采取设立围墙、建立临时声屏障等措施，同时限制作业时间并禁止夜间施工，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相应标准；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洒、冲洗、绿化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中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泼洒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得对外排放；建筑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出场，生活垃圾应分类回收，严禁随地丢弃。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减少水土流失。

2.项目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3.项目生产设备须全部安装于密闭车间内，同时采取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基础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厂界外2类区标准。

4.项目料库及车间均封闭，地面硬化，并设置水雾除尘系统，搅拌工序粉尘喷淋降尘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水泥及粉煤灰筒仓各配套1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的粉尘经筒仓顶部呼吸孔排放，筛分工序在封闭料库内进行，同时采用喷雾降尘，厂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装置，确保颗粒物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要求。

5.项目车辆冲洗水沉淀泥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车间地面清理的粉尘，均收集后用于标砖生产。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筛选废料外售回收单位综合利用，贮存、处置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标准。

6.经荣成市总量部门审批确认，该项目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年排放总量（有组织）必须控制在 0.022 吨以内，排放口须按规范化要求建设。

7.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四、该报告表及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如五年后，方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必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随着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不断调整，该项目必须执行新的相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经办人：杨颖

公 章

2025 年 11 月 4 日